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090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建设单位	云南广视传媒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亚广文化旅游城A4地块（续建工程）		
建设地址	呈贡区吴家营片区		
建设规模	15298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08月19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合同价格	9103.1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明星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晖
施工单位	宁创建设（云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小国
监理单位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景计旺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该项目于2019年7月16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与原施工单位解除合同，2024年9月3日重新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2024年12月19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张晖”变更为“尹小川”。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亚广文化旅游城A4地块（续建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409030201

建设单位：云南广视传媒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华开锋

建设地址：呈贡区吴家营片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7栋	5254.44	3966.15	1288.29		
15栋	34354.02	25036.56	9317.46		
16栋	38425.94	27900.61	10525.33		
17栋	35242.37	25511.91	9730.46		
18栋	35198.31	25988.25	9210.06		
6栋	4512.92	3285.52	1227.4		
总建筑面积：152988.00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